

黃宗羲南雷雜著稿真迹



吴光整理

黄宗羲南雷杂著稿真迹

附釋文

浙江古籍出版社

責任編輯 孫家遂

黃宗羲南雷雜著真蹟

(清)黃宗羲著

吳光整理釋文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號)

上海市永明路153號

浙江省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9.375 挖頁2 印數0.001—3,000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

統一書號：11347·35 定 價：2.80元

# 前 言

吳光

黃宗羲，字太冲，號南雷，別號梨洲老人，梨洲山人，學者稱黃梨洲先生，生於明萬曆三十八年（公元一六一〇年），卒於清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年），是中國歷史上一位傑出的思想家、史學家和文學家。

宗羲自抗清鬥爭失敗後，拒不仕清而銳意著述。其著作弘富，範圍廣闊，其中親自撰寫的專著和詩文集有一百餘種，不下四百萬字。而刊佈較廣，對後世影響較大的是明夷待訪錄、明儒學案和南雷詩文諸集。然而，有許多專著和詩文，由於各種緣故而刊佈不廣，或者散佚了。至於著作手稿，則更為世人罕見，未曾影印出版。

一九八三年秋，我因研究工作需要，着手搜集整理梨洲遺著佚文，雖然在天一閣目睹明文海殘卷上的梨洲手蹟，但因條件所限，未能拍攝成照。八四年春，終於在上海圖書館館長顧廷龍先生及古籍組同志熱情支持下，逐頁閱讀了南雷雜著原稿，又在該館複印室和北京毛佩琦學兄幫助下，複製了原稿拷貝和還原件。雖然幾經周折，現在終於得到影印出版的機會，却也不勝慶幸。

這部南雷雜著手稿，共存文四十篇、詩二首、胡玉呂傳殘稿一頁、佚題殘稿一頁。原稿未編總目，不分卷，由藏家分裝三冊。其中余若水周唯一兩先生墓誌銘稿首頁右上角有作者手書南雷雜著書題，故可據以定名。所存四十二篇詩文中，有一十七篇文和一首詩已刊入南雷文案、文定、文約和詩曆；有十七篇文和一首詩則由清季學者蕭穆編入南雷餘集，於宣統三年印入風雨樓叢書；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出版陳乃乾編黃梨洲文集，則據四部叢刊南雷集、梨洲遺著彙刊本南雷文案、文定、文約諸集和蕭氏南雷餘集等刻本收入其中三十九篇文。迄今仍有與徐乾學書（原稿無題，此為編者所加）一文和寒食上已吊唐烈婦一詩尚未刊印。

關於此稿來歷，陳乃乾撰黃梨洲文集舊本考和蕭穆撰南雷餘集跋已有說明。蕭跋云：「右文十八篇，五言詩一首，乃餘姚黃梨洲徵君所著也。徵君生前自編其集，曰南雷文定，晚年又就文定精擇一編，曰南雷文約。前年有寧波一舊家，藏徵君手稿凡數寸，欲售於上海道署，索價三百金，未貸其值而返。先是敬業書院院長仁和葉槐生貢士，細將藏稿本瀏覽一過，凡文定、文約所未有者，另鈔出一本，題曰南雷集外文，藏之書樓。今晤槐老譚及，出示鈔冊，蓋皆徵君當日所刪者。……今復鈔此集，他日當仿彭君之意（按：此指彭尺木刊亭林餘集之事。），刊為南雷餘集。」今查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所藏蕭穆手鈔南

雷集外文，除怪說一篇外，其餘詩文均見南雷雜著手稿，可知葉槐生所見稿本即現存稿本。陳乃乾舊本考稱：「桐城蕭穆嘗見梨洲手稿於上海，摘鈔其未刻者為一冊。」一九二一年順德鄧實得蕭氏鈔本，印入風雨樓叢書中，脫誤甚多。幸梨洲手稿已歸上海市文管會，完好無恙，尚得取以勘正。此稿為梨洲早年所寫，與刻本頗有異同。按陳氏考證有兩點誤解：一謂蕭氏「摘鈔」手稿中「未刻者為一冊」，誤也。蕭氏雖見手稿，但未能購得，其所鈔者，實據葉槐生鈔本轉鈔而來。二謂「此稿為梨洲早年所寫」，亦誤。從稿中作者署之寫作時間以及依據內容可以考定寫作年代的篇章可知，最早的寫於順治十四年丁酉，最晚的已在康熙二十五年丙寅即梨洲七十七歲以後了。

簡言之，上圖現藏稿本，原來由寧波人收藏，後轉賣到上海，五十年代初轉歸上海市文管會，至六十年代移交給上海圖書館古籍組，珍藏至今。

需要指出的是，黃宗羲在編定南雷文案、文定、文約、詩曆時，已對原稿作了刪改，其門人後學刊刻南雷諸集時又作了校改刪節，故現存各種刊本與原稿在文字內容上頗有出入。蕭穆雖見原稿，但未能據以校對鈔本，南雷餘集刊印時又脫誤甚多。黃梨洲文集僅據稿本校正刻本若干錯字，並未作出全面整理以恢復原稿本貌。因此，現在按照原稿文字整理出版南雷雜著，對於推進黃宗羲思想與學術的研究實屬必要。

為便於學者研究，現將原稿複製本分類編目，逐篇整理出來，加以標點分段。原稿損蝕文字，釋文中參考通行刊本校補，所補文字用〔〕號標出。難以校補者用□號代替。原稿有個別文字錯誤，釋文一仍其舊，僅於篇末酌出校記。簡化字和異體字則徑改為通行字。

限於水平，整理時恐有失誤，敬祈方家教正。

市又音晉，至六十卦，文卷上所引皆出古音，今已無存。

簡言之，上圖更遠歸本，原來由宋人��淵，劉禪復降上圖，五十卦分歸神圖上圖。

劉禪曰：「晉筮五十五卦丙寅相乘而三十卦丙寅相生。」

晉之說外，即問此卦為懸內吉市，則著家稱卦于丁卯，是甲子也。見《周易》十四卦丁酉。

《周易》實錄云：「繫辭上篇中未終音而二進。」《繫辭下篇中》「未終音而二進」，其

說流於後世，尚非題因也。五，此謂成舉而早爭也。與該本前音異同。遇則因之，當亦兩譏。

庚子解之，讀音亦因之。本卦中人祖而對數者中，知其甚多。蓋梁武帝《通鑑》卷一百一

六本，刻以詩書本末，則其說固曾見采於王氏。然惟其未於春秋一舉，一以一

雷葉長文，刻鑄獨一韻代，其義旨以具而雷諭者，王氏、何以取其未於春秋一舉，一以一

# 南雷雜著真蹟目錄

前言

吳光

## 南雷雜著真蹟（影印件）

余若水周唯一兩先生墓誌銘

唐烈婦曹氏墓誌銘

寒食上已吊唐烈婦同朱人遠查德尹宋梅知范文園

節婦陳母沈孺人墓誌銘

陳定生先生墓誌銘

汪魏美先生墓誌銘

劉瑞當先生墓誌銘

淇仙毛君墓誌銘

王子

碩膚孫公墓誌銘

敕封吳孺人墓誌銘

兵部左侍郎蒼水張公墓誌銘

瘦庵徐君墓誌銘

時裡謝君墓誌銘

贈編修弁玉吳君墓誌銘

雪蓑閔君墓誌銘

朱康流先生墓誌銘

陳乾初先生墓誌銘

山東提督學政副使清溪錢先生墓誌銘

皇明中憲大夫太僕寺少卿贈太嘗寺卿松槃姜公墓誌銘

附：與姜淡仙思簡書

錢孝直墓誌銘

甲辰

前鄉進士董天鑑墓誌銘

甲辰

蘇州三峯漢月藏禪師塔銘

乙巳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附：繼起儲書

女孫阿迎墓碑	丙午	九六
祭馮驛卿文		
王御史傳	己酉	
兩異人傳		
陳齊莫傳		
錢忠介公傳		
胡玉呂傳	殘稿	一〇
次葉子吉韻		一〇五
姚江春社賦		一〇七
謝卓羽年譜遊錄註序		一三
蕺山同志考序		一九
張仁庵古本大學說序		二一
范熊巖先生文集序		二三
胡子藏院本序		二五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四
		四〇

壽徐掖青六十序 ······  
諸碩庵六十壽序 ······  
諸敬槐先生八十壽序 ······  
萬祖繩七十壽序 ······  
萬里尋兄記 ······  
念祖堂記 ······  
與徐乾學書 \* ······  
殘稿 \*

題下有\*者，原稿無題，今題為編者補加。

南雷雜著真蹟（釋文）

余若水周唯一兩先生墓誌銘 案5 定6 約1 文  
唐烈婦曹氏墓誌銘 案7 定8 約2 文  
寒食上已吊唐烈婦同朱人遠、查德尹、宋梅知、范文園 未刊  
節婦陳母沈孺人墓誌銘 案8 餘文

陳定生先生墓誌銘 悔 1 定 7 約 1 文

汪魏美先生墓誌銘 悔 1 定 7 約 1 文

劉瑞當先生墓誌銘 案 7 定 6 約 1 文

淇仙毛君墓誌銘 定後 4 文

碩膚孫公墓誌銘 定後 2 約 1 文

敕封吳孺人墓誌銘 餘文

兵部左侍郎蒼水張公墓誌銘 定後 2 定五 2 約 1 文

瘦庵徐君墓誌銘 定後 4 文

時禋謝君墓誌銘 定後 3 約 2 文

贈編修弁玉吳君墓誌銘 定後 3 文

雪蓑閔君墓誌銘 定後 3 約 2 文

朱康流先生墓誌銘 案 8 定 7 約 1 文

陳乾初先生墓誌銘 案 8 定 2 文

山東提督學政副使清溪錢先生墓誌銘 案 8 定三 2 文

皇明中憲大夫太僕寺少卿贈太嘗寺卿松槃姜公墓誌銘

附：與姜淡仙書 餘 文

錢孝直墓誌銘 餘 文

前鄉進士董天鑑墓誌銘 餘 文

蘇州三峯漢月藏禪師塔銘

附：繼起儲書 案 6 餘 文

女孫阿迎墓碑 案 6 餘 文

祭馮韓卿文 餘 文

王御史傳 案 6 定 7 約 2 文

兩異人傳 餘 文

陳齊莫傳 餘 文

錢忠介公傳 案 9 定後 4 約 3 文

胡玉呂傳 殘稿 定四 2 約 3 文

次葉子吉韻 詩曆 2 詩集

姚江春社賦 定後4 約3 文

二五五

謝臯羽年譜遊錄註序 悔1 定1 約4 文

二五七

戴山同志考序 餘文

二五九

張仁庵古本大學說序 悔2 定1 約4 文

二六一

范熊巖先生文集序 餘文

二六三

胡子藏院本序 餘文

二六五

壽徐掖青六十序 餘文

二六六

諸碩庵六十壽序 餘文

二六八

諸敬槐先生八十壽序 餘文

二七〇

萬祖繩七十壽序 定後1 文

二七一

萬里尋兄記 悔1 定2 約4 文

二七四

念祖堂記 案2 定2 約4 文

二七六

與徐乾學書 未刊

殘稿 未刊

二七八

萬  
編者註：篇目下「案」、「悔」、「定」、「約」、「餘」、「文」、「詩曆」、「詩集」分別是南雷文案、吾悔集、南雷文定、南雷文約、南雷餘集、黃梨洲文集、南雷詩曆、黃梨洲詩集的簡稱。  
阿拉伯數字表示卷數。

續編卷首八十卷 緯文

二七九

續編卷首八十卷 緯文

二八〇

續編卷首八十卷 緯文

二八一

續編卷首八十卷 緯文

二八二

續編卷首八十卷 緯文

二八三

續編卷首八十卷 緯文

二八四

續編卷首八十卷 緯文

二八五

南雷雜著

余若水周唯一兩先生墓誌銘

嗟乎名節之談孰肯多讓而身非道師難在曰而体穀王徵嘗取水  
以浴過者猶勤矣者伯高雖尚存室家不復嘗半日加水  
于生天心之間不無不與相干涉而干涉則有物而  
不言然而江州之重法始知之自錢不苟相也  
若水名場遠子謙貞曾祖古愚祖相肇慶府通

補却尚書、五子。煌天祐乙丑進士第一人。李增應太平  
子心登第未連士第。降發应知縣。劉澤清閩府准雨款以少  
銀若水報版棄官而歸去。畫江之役補禮部儀制司主事。官  
職一名。奇勇善思。沂沂高祖徵工部員外郎。曾祖烈祖。燭父。  
董豐。朱直士第。降屬東城德知縣。邑中多盜。豐以為此無  
人杜倉之法。意非不美。然而其利易盡。於是變杜倉而爲同。西  
秦之法行之。可以久遠。又啟弓箭社之法。行於西北者。行之亦雨。傳  
情區。督率。決命之術。益一發即得。弭香山縣。香山与黎人相  
公。宜設減免入產。直指許之。唯一不可。豈止乃上閩中主  
教。教有不便於反。嘗一即解取。佯。蓋兩先生之出。似尚